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9/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1月20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30/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15-16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227號、第228號及第23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休會。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332/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9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數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上述附屬法例當中7項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7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有關，他建議把有關該7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涵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生效日期公告(第161號至第165號法律公告)，另一環節則辯論《2015年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V. 將於2015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9/15-16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程序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有關會議安排告知議員。

(d)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就下列2間巴士公司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i) 城巴有限公司；及

(ii)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立法會CB(3)167/15-16號文件)
(立法會LS13/15-16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9.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張宇人議員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80/15-16號文件)

(ii) 姚思榮議員就"重塑香港旅遊業形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88/15-1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86/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31/15-16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1月26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日